化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为了更好地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化学学院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安排复试,详细制定复试录取细则,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现将复试细则公布如下,请各位考生按照学院的要求准时参加复试,逾期不能参加线上复试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坚持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
 -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和服务保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 2.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专业复试小组、监督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及复试比例

专业	拟招生名额	复试人数	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	备注
课程与教学论	2	2	100%	383	上线生不足,按实际人数安排复试
无机化学	46	60	130%	338	
分析化学	13	15	115%	282	上线生不足,按实际人数安排复试
有机化学	23	30	130%	306	
物理化学	41	54	130%	334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17	23	130%	296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0	130%		缺额调剂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及复试比例

专业	拟招生名额	复试人数	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	备注
学科教学 (全日制教育硕士)	22	32	130%	382	第 29 名 4 人并列
士兵计划	2	2		执行学校划定的"单独考 试"及专项计划考生进入 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招生计划 单列

专业	拟招生名额	复试人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专业学位)	10	4	302	上线生不足,按实际人数安排复试

五、调剂生源招生计划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人数	复试人数	复试比例	备注
085600	材料与化工	6	8	130%	差额复试
0773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3	130%	差额复试

六、跨学科专业认定

本科所在学院的一级学科非化学专业、非化工专业、非应用化学专业,均认定为跨学科考生,需要参加两门专业课加试考试(线上加试)。每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七、复试方式、复试内容

- **1.复试方式:**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通过统一的软件平台,对考生进行线上面试。每名 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1) 学术学位考生:英语口语 2 分钟、听力 3 分钟;综合素质与科研能力考核 5 分钟;专业理论考核 10 分钟;专业实验考核 5 分钟。
- (2)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化学):英语口语 2 分钟、听力 3 分钟;基本素养考核 5 分钟;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考察 10 分钟;化学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知识考核 5 分钟。
- (3)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英语口语 2 分钟、听力 3 分钟; 综合素质考核 5 分钟; 科研能力考核 10 分钟; 专业知识考核 5 分钟。
- **2.复试内容:** 面试由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能力面试及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三部分组成。
 - (1)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口语测试: 20 分; 听力测试 30 分)。
 - (2)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为 200 分。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

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者不予录取。

3.学术学位考生复试内容

专业	外语测试	(50分)	综合能	综合能力面试(200分)		
无机化学专业 分析化学专业 有机化学专业 物理化学专业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	口语 (20分)	听力 (30 分)	综合素质与科研能力考核(50分)	专业理论 考核 (100分)	专业实验 考核 (50分)	

4.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学位(学科教学)考生复试内容

专业	外语测试(50分)		综合能力面试(200分)			>)
课程与教学论 学科教学(化学)	口语	听力	基本素养 考核	教学设计与 察(10	实施能力 0分)	化学课程与 教学论专业
	(20分)	(30分)	(50分)	讲课 (70 分)	说课 (30 分)	知识考核 (50分)

5.专业学位(材料与化工)考生复试内容

专业	外语测试(50分)		综合能力面试(200分)		
材料与化工	口语	听力	综合素质考核	科研能力考核	专业知识考核(50分)
(专业学位)	(20分)	(30分)	(50 分)	(100 分)	

八、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按照如下办法计算:

复试成绩 =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最终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考生的复试成绩中,综合能力面试低于 120 分或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均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九、复试时间、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演练流程

- 1、2021年4月10-11日正式面试、3月27-28日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演练。
- 2、《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通知》。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本单位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公布如下:

(一) 复试准备

1.请考生对照《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备妥并调试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和网络,熟悉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流程。

- 2.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反馈表》并发送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 3.在化学学院规定时间内,按照《细则》要求填写《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 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准备资格审查材料一并上传至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等待学院审核。 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根据院部具体要求 提交其他材料进行佐证。
 - 4.准备考试用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 5.按照化学学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按规定程序参加模拟演练,熟悉复试流程,检测设备和环境是否满足复试要求,从而确保复试顺利开展。如模拟演练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可及时与学院沟通。

(二)复试程序

1.候考

面试当天,考生应按化学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进入考场,按照系统随机 生成的面试序号等待面试。

2.入场

考生接受复试工作人员邀请进入视频面试环节,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测试音视频效果。

(1) 身份审查核验

考生须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拿在手中,配合面试老师在线进行身份核对验证。

(2) 复试环境查验

考生需选择独立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保证网络长通,可以满足视频和语音需求。房间须保持安静、明亮。面试设备镜头不逆光。房间内不得出现其他人,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考生座位2m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资料、无关电子设备等。复试期间面试设备的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考生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全程正面免冠朝向主机位摄像头、视线始终注视此摄像头,保证面部清晰无遮挡,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头发不得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3) 随身物品检查

考生在面试老师的指令下展示随身物品,随身物品(学院要求 A4 白纸一张、笔一支)。

(4) 宣读考前承诺

考生在面试老师的指令下宣读《考前承诺》(无需自行准备),内容如下:

本人 XXX, 身份证号 XXX。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复试时填报并提交真实、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

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二、自觉服从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复试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 检查。严格按照学校及各招生院部要求,遵守复试流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考 试。
- 三、诚信考试,不作弊。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已知复试过程中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信息均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不以任何方式录制、保存、泄露、传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东北师范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处理决定和由此 产生的一切后果。

3.面试

复试老师组织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试题进行面试,考生确认全部作答完毕后,面试结束,考生离场

(三)复试日程(如果遇到网络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发生将更改复试日程,并及时公布复试时间)

招生专业 (方向)	模拟演练 入场时间	考场房间	正式复试面试 入场时间	考场房间
无机化学	3月27日上午8:00	面试(201)	4月10日上午8:30	面试(201)
物理化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3月27日上午8:00	面试(202)	4月10日上午8:30	面试(202)
有机化学	3月27日下午13:30	面试(201)	4月11日上午8:30	面试(201)
分析化学	3月27日上午8:00	面试(化三)	4月10日上午8:30	面试 (化三)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3月28日下午13:30	面试(化三)	4月11日上午8:30	面试 (化三)
学科教学(化学)、 课程与教学论	3月27日下午13:30	面试(202)	4月11日上午8:30	面试(202)
材料与化工	3月28日上午8:00	面试(202)	4月10日下午13:30	面试 (化三)
跨学科考生 (加试)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面试期间应急电话: 无机化学专业、陈老师 13624300073

分析化学专业、薄老师 13664401866

有机化学专业、王老师 15948784287

物理化学专业、张老师 1357877834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赵老师 15143080881

学科教学专业、单老师 18243001522

材料与化工专业、刘老师 13504410673

(四) 复试纪律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遵守《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

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履行诚信复试承诺。如违反我校招考相关规定,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

十、调剂复试

调剂考生复试内容按照学院复试细则执行。调剂办法见化学学院官网《东北师范大学 化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十一、资格审查材料及要求

考生须提前准备、并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通过指定方式提交如下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文件(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 1. 已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3.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的初试准考证。
 - 4. 学籍学历证明。
- (1)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或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交注册在籍学生证。
 - (2) 往届毕业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结业)证书。
- (3)成人应届本科毕业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交自学考试准考证,或考籍所在省市自考办出具的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 (5)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 (6)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成绩证明

- (1)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
- (2) 高职高专毕业和本科结业考生还须提交外国语四级或六级证书。

6. 其他

- (1) 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交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 (2) 其他可反映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补充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

考生应确保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参加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身份真实且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东北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资格,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根据学院具体 要求提交其他材料进行佐证。

十二、拟录取名单公布流程

1.学院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依次录取;调剂考生单独排序,按最终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2.全部复试工作完成后,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及时在化学学院网站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十三、其他

所有考生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性,在复试过程中做到诚实守信。凡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 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 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文件要求严肃处理。

十四、表格下载

- 1、东北师范大学 20201 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 2、化学学院 2021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发送到指定邮箱)。
- 3、东北师范大学 20201 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上传复试平台)
- 4、东北师范大学 2021 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
- 5、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1 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反馈表。(上传复试平台)
- 6、东北师范大学 2021 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学院咨询电话: 0431-85099667

联系人: 张鹏 老师

学院监督举报电话: 85099657

联系人: 王春刚老师

化学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